十五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保山市隆阳区瓦房乡中心学校 的 保山市隆阳区瓦房乡中心学校校园安全安保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保山市隆阳区瓦房乡中心学校校园安全安保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保山智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.24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保山智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磋商申请人（盖章）：保山智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（三）监狱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磋商申请人（盖章）：保山智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